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0/ 第 017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 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曾从钦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2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786,492,5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881,608,005 股）的 71.7871%。

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28,550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36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657,941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50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 16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9 年度报告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232,776	99.9907%	657,682,143	99.9605%
反对	78,506	0.0028%	78,506	0.0119%
弃权	181,299	0.0065%	181,299	0.027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232,176	99.9907%	657,681,543	99.9604%
反对	10,200	0.0004%	10,200	0.0016%
弃权	250,205	0.0090%	250,205	0.038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232,876	99.9907%	657,682,243	99.9605%
反对	10,100	0.0004%	10,100	0.0015%
弃权	249,605	0.0090%	249,605	0.0379%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232,176	99.9907%	657,681,543	99.9604%
反对	79,206	0.0028%	79,206	0.0120%
弃权	181,199	0.0065%	181,199	0.027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75,781	99.9994%	657,925,148	99.9974%
反对	16,000	0.0006%	16,000	0.0024%
弃权	800	0.0000%	800	0.0001%

按现有总股本 3,881,608,00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22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479,447,925	72.8709%	479,447,925	72.8709%
反对	178,493,323	27.1290%	178,493,323	27.1290%
弃权	700	0.0001%	700	0.000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60,885,717	99.0810%	632,335,084	96.1080%
反对	11,132,373	0.3995%	11,132,373	1.6920%
弃权	14,474,491	0.5195%	14,474,491	2.2000%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81,581	99.9996%	657,930,948	99.9983%
反对	10,200	0.0004%	10,200	0.0016%
弃权	800	0.0000%	800	0.00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36,364,479	98.2010%	607,813,846	92.3811%
反对	534,289	0.0192%	534,289	0.0812%
弃权	49,593,813	1.7798%	49,593,813	7.5377%

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原投入“信息化建设、营销中心建设及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”项目进行变更，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；同时变更上述项目截至2020年5月29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（含利息）1,694,055,139.91元投资于“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”及“勾储酒库技改工程”项目；同时投资主体变更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酒厂公司”）。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主体
1	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	859,665.50	94,422.74	酒厂公司
2	勾储酒库技改工程	172,616.60	74,982.77	酒厂公司
合计		1,032,282.10	169,405.51	-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议案十：关于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81,481	99.9996%	657,930,848	99.9983%
反对	10,300	0.0004%	10,300	0.0016%
弃权	800	0.0000%	800	0.00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81,581	99.9996%	657,930,948	99.9983%
反对	10,200	0.0004%	10,200	0.0016%
弃权	800	0.0000%	800	0.00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关于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81,581	99.9996%	657,930,948	99.9983%
反对	10,200	0.0004%	10,200	0.0016%
弃权	800	0.0000%	800	0.00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三：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

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86,413,675	99.9972%	657,863,042	99.9880%
反对	78,606	0.0028%	78,606	0.0119%
弃权	300	0.0000%	300	0.0000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议案十四: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

14.01 选举刘枫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22,851,540	97.7161%	594,300,907	90.3273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4.02 选举杨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731,592,255	98.0298%	603,041,622	91.6557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: 刘浒、唐琪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

2、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30 日